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冀温泉

项 目 负 责 人:史家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建设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电话: 13563679227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东

#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图附件

-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3、检测报告
- 4、排污许可
- 5、危废协议
- 6、承诺书
-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8、承诺书
- 9、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联系人	冀温泉 13563679227	
调试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p>(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2);</p> <p>(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lt;青环审表字【2024】26号&gt;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4.3.2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 (60mg/m<sup>3</sup>、3.0kg/h)。</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p> <p>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VOCs: 2.0mg/m<sup>3</sup>，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法人代表冀温泉。原有“年热处理 350 吨机械配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158 号”。现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淘汰现有超高频炉 1 台、高频炉 4 台、厢式电阻炉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9 台(套)，新购置中频电炉 2 台、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 7 套、渗碳炉 3 台、井式淬火炉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20 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实际建设：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淘汰现有超高频炉 1 台、高频炉 4 台、厢式电阻炉 3 台等生产设备 9 台(套)，新购置中频电炉、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渗碳炉、井式淬火炉、网带炉等 22 台(套)生产设备，全厂生产设备 32 台(套)，项目没有机加工，只对外来的成品机械配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全厂具备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4800h)。

#### 2、项目进度：

2024 年 2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2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进行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进行了处罚，文号：潍环罚字[2024]QZ002 号。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环保设施建成并进行了公告，2024 年 7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4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为简化

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370781MA3G7JWQ38001P。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东经118.592586°，北纬36.648236°，本项目区东临生产厂房，南邻生产路、路对面为生产厂房，西隔路为空地、高速公路、北临大众钢球。企业500米范围内敏感点，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半壁店村	W	132
2	西赵庄	W	162.5
3	黄楼	E	112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北区布置2台厢式电阻炉、4台台式电阻炉、1台井式回火炉和3台井式淬火炉，车间南区布置2台中频电炉、1条网带炉、8套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1套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2台抛丸机和1台矫直机。	车间北区布置2台厢式电阻炉、4台台式电阻炉、1台井式回火炉和3台井式淬火炉，车间南区布置2台中频电炉、1条网带炉、8套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1套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2台抛丸机和1台矫直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100m <sup>2</sup>	面积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辅材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32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322t/a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供应。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制。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制。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供电系统	年耗电量为 350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年耗电量为 350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设备加减震垫、车间隔音	设备加减震垫、车间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未收集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未收集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劳动定员 8 人从现有劳动定员调剂，实行 2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中频电炉	/	2	2	与环评一致
2	网带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3	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	/	7	7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5	井式淬火炉	/	3	3	与环评一致

6	矫直机	/	2	4	增加 2 台
7	台式电阻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渗碳炉	/	3	3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0	22	
					
	网带炉			矫直机	
					
	矫直机			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	
					
	抛丸机			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井式淬火炉	

	
台式电阻炉	中频电炉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离合器轴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离合器壳体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半轴套管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电机壳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圆钢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淬火油	4.5 吨/年	4.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煤油	0.25 吨/年	0.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8	淬火液	0.25 吨/年	0.2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淬火油：**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油在550~650℃范围内冷却能力不足，平均冷却速度只有60~100°C/s，但在200~300°C范围内，缓慢的冷却速度对于淬火来说非常适宜。油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

**水性淬火液：**本项目水溶性淬火液属PAG类淬火介质，为淡黄色微浊粘稠液体，主要由聚醚类高分子材料添加多种表面活性剂制成；pH值9.0~11.0，相对密度为1.07，凝点为-10°C，浊点为74°C。PAG淬火液由于对水有逆溶性的特点克服了水冷却速度快，易使工件开裂：油品冷却速度慢，淬火效果差且易燃等缺点。在热处理得到广泛应用，使用PAG淬火剂能有效改善工作环境，提高零件的淬火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是一种成熟的热处理淬火介质。PAG类

淬火介质完全不燃烧，无火灾危险，无毒，无油烟，使工作环境大大改善，能够满足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保要求。

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凝固点：-47℃(-40℃ for JET A)。平均分子量在200~250之间。密度0.8g/cm<sup>3</sup>。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40℃为1.0~2.0mm<sup>2</sup>/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2-3%。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淬火用水。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补水量为82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淬火用水：主要为中频电炉、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等工件淬火，厢式电阻炉、台式电阻炉热处理工艺工件淬火用水，渗碳工艺淬火用水40m<sup>3</sup>/a。故项目淬火用水量约120m<sup>3</sup>/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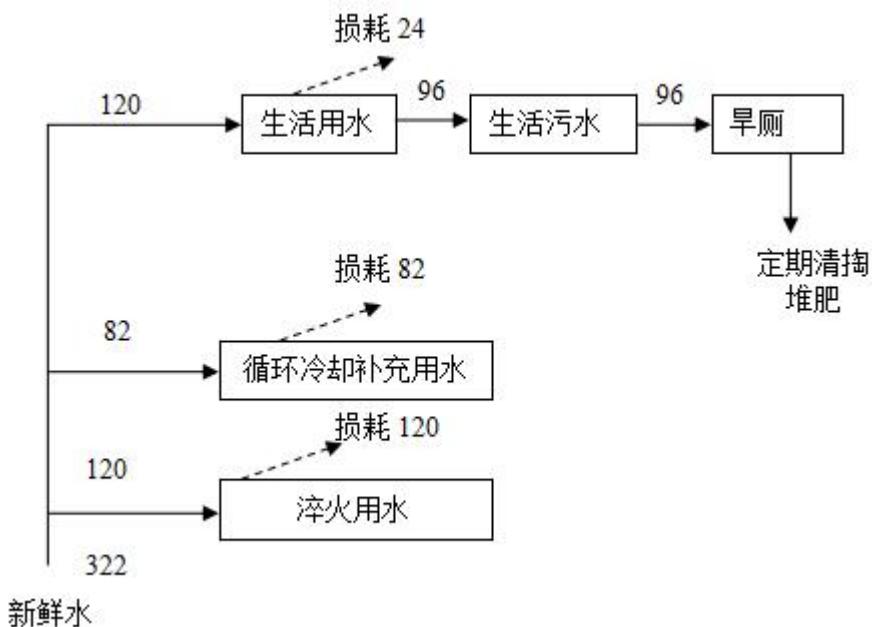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1) 退火、正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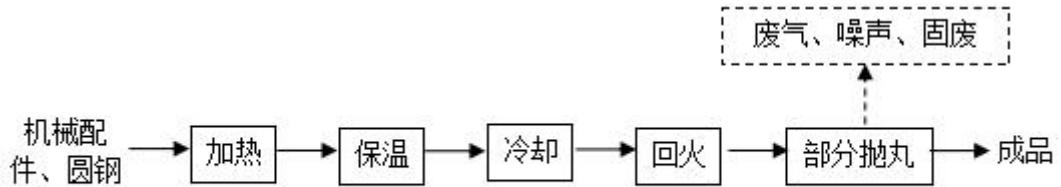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正火：将需退火、正火处理的工件放置在厢式电阻炉/台式电阻炉内，炉内温度升至 870℃左右，保温 2-3 个小时，保温结束后，将工件取出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需要进行抛丸后即得产品。退火与正火的区别在于冷却过程。退火在炉中缓慢冷却，而正火在室温空气中冷却。

#### (2) 网带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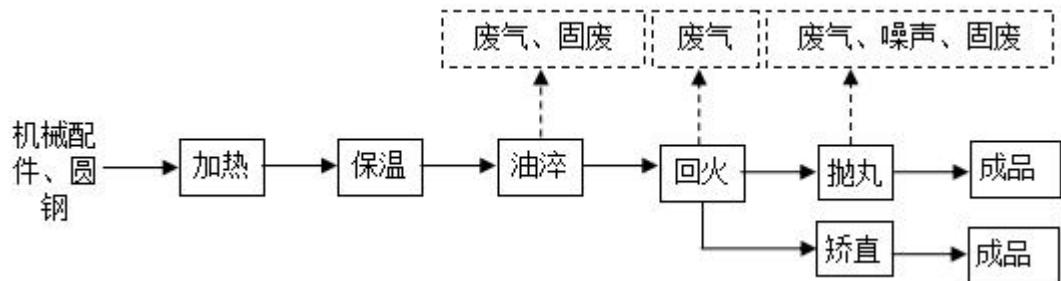


图 2.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需进行该热处理的工件，放置在网带炉内，开通电源将炉内温度升至 870℃左右，保温 2-3 个小时，保温结束后，进行淬火处理（介质为淬火液/油），淬火时间为 8-10 分钟。工件从淬火池取出将工件表面的油或液沥干后，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为 500℃左右，回火时间为 3h 左右。回火完成后将工件取出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需要进行抛丸或矫直即得产品。

#### (3) 超音频、中频淬火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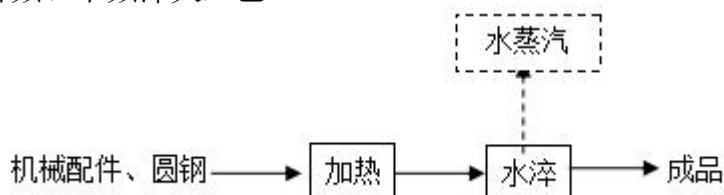


图 2.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工件放在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或在中频电炉加热后经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后完成淬火。淬火介质是水，淬火时间约 1~10 分钟。

#### (4) 渗碳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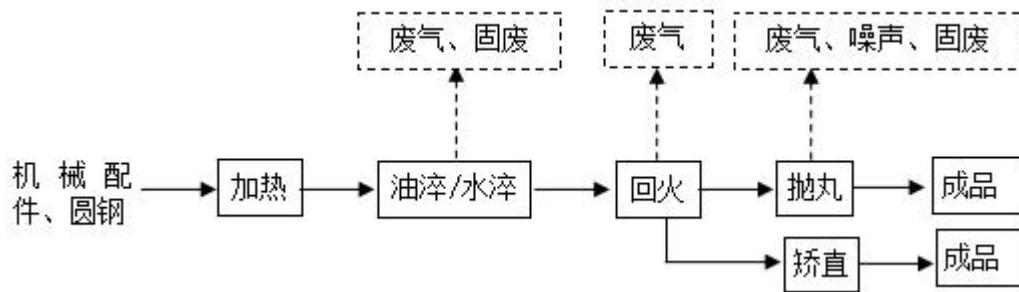


图 2.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机械零部件放置渗碳炉中（滴入煤油，增加碳源），炉内温度 900℃左右，12 个小时后，根据工件需求，分别采取淬油、淬水/液处理，淬火时间为 8-10 分钟。工件从淬油池或淬火池取出、将工件表面的油或水沥干后，放入现有井式回火炉中，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为 200℃左右，回火时间为 3h 左右。将工件取出放置在车间内，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需要进行抛丸或矫直后即得产品。

####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产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2)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无组织废气：

(1)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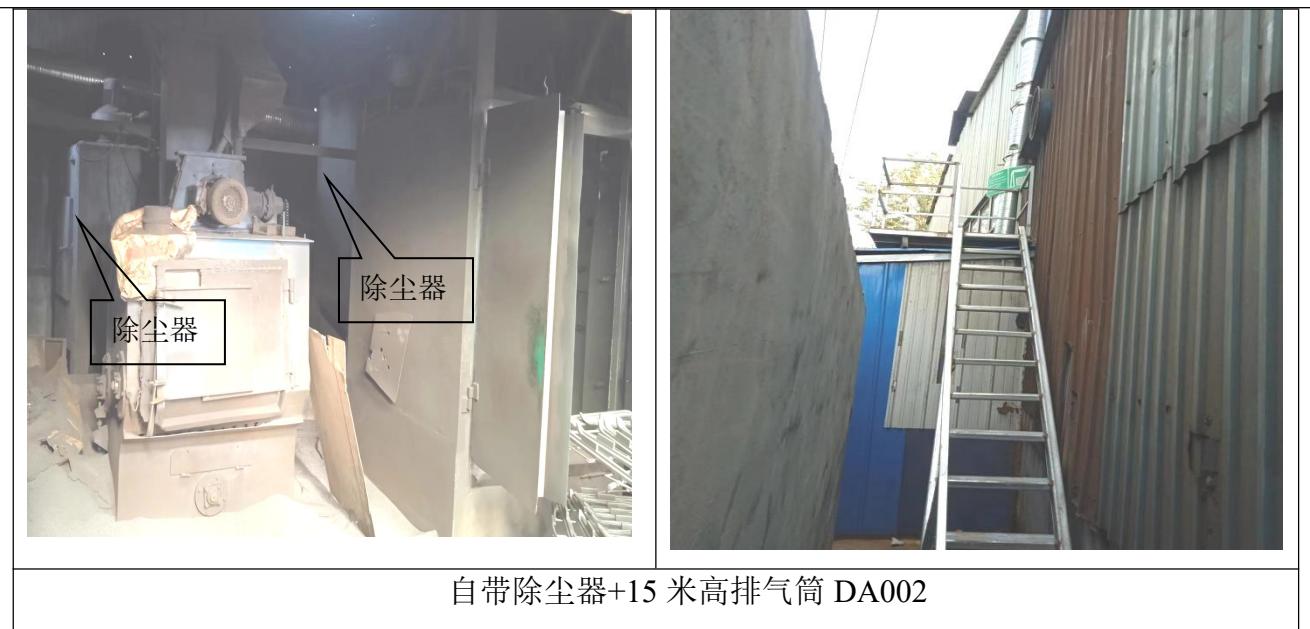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淬火、回火、 渗碳工序	颗粒物、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3	未被收集的废 气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	无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自带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 3.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淬火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淬火水	/	/	全部损耗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网带炉、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井式淬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中频电炉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网带炉	1			
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	7			
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	1			
井式淬火炉	3			
矫直机	4			

台式电阻炉	1			
渗碳炉	3			

###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淬产生的废淬火油桶，渗碳工序产生的废煤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脂，废活性炭，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7-08、900-249-08，渗碳产生的废煤油桶及淬火产生的废淬火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油烟净化器会产生少量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废钢丸	抛丸过程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59	0.5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35	0.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脂 (900-249-08)			0.77	0.1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运行维护		0.06	0.0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	0.01		
废煤油桶 (900-249-08)	渗碳工序		0.08	0.08		
废淬火油桶 (900-249-08)	淬火工序		0.05	0.05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t)	满负荷产生量 (t/a)	去向
废钢丸	0.1	0.008	0	0.0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59	0	0	0.59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5	0	0	0.5	
废油脂 (900-249-08)	0.77	0	0	0.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6	0	0	0.0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	0	0	0.01	
废煤油桶 (900-249-08)	0.08	0.01	0	0.08	
废淬火油桶 (900-249-08)	0.05	0.01	0	0.05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中西部	危废暂存	10m <sup>3</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

主要针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企业制定了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时，就可能对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平时加强废气治理系统治理设备的巡查维护，尽量避免破损情况的出现；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强调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一旦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停产检修。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等），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370781MA3G7JWQ38001P。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	------	------	------	------	------

废气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标准限值	60mg/m <sup>3</sup> 3.0kg/h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厂区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6.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Lep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3.2.4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0.9
2	废气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布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1
3	固废设施		危废库、一般固废场	依托现有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合计				2

###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	----	-------------	------

1	环保设计 施工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	--------------	---------------------------------------	---------------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淬火、回 火、渗碳工 序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15米高排 气筒 DA001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 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 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抛丸工序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 理+15米高排气筒 DA002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15米高排气筒 DA002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未被收集 的废气	车间密闭，厂区 内增加绿植	车间密闭，厂区 内增加绿植	车间密闭，厂区 内增加绿植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危废库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2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法人代表冀温泉。原有“年热处理350吨机械配件项目”于2019年3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158号”。现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淘汰现有超高频炉1台、高频炉4台、厢式电阻炉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9台（套），新购置中频电炉2台、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7套、渗碳炉3台、井式淬火炉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20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30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淬火工序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淬火、回火、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ub>x</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ub>x</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桶、废煤油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L〔2024〕1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淬火工序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淬火、回火、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淬火、回火、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的标准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p>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桶、废煤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7-08、900-249-08，渗碳产生的废煤油桶及淬火产生的废淬火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油烟净化器会产生少量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已落实
7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7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p>	<p>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7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p>	已落实
8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2024 年 7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2370781MA3G7JWQ38001P</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sup>3</sup>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 μ g/m <sup>3</sup>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RTYQ-02-079	-----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共 2 项；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房外 1m 设监控点；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5#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渗碳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4年7月29日、30日监测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7.29	第一次	28.3	1001	2.3	西风	4/1
	第二次	31.1	999	2.1	西风	4/2
	第三次	32.3	996	2.4	西风	4/1
	第四次	32.5	995	2.2	西风	4/1
2024.07.30	第一次	29.4	1001	2.5	西风	4/1
	第二次	31.5	999	2.3	西风	4/2

	第三次	32.1	998	2.1	西风	4/2
	第四次	33.4	996	2.3	西风	4/1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7 月 29 日	工程机械配件	16.6	13.2	80
2024 年 7 月 30 日	工程机械配件	16.6	13.4	81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的标准限值 (60mg/m <sup>3</sup> 、3.0kg/h)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sup>3</sup> 的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5;

表 7.2-2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23 21-02-111	RT20240723 21-02-112	RT20240723 21-02-113	RT20240723 21-02-121	RT20240723 21-02-122	RT20240723 21-02-1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15	2319	2455	2314	2360	235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7.5	42.3	44.2	40.1	38.9	4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087	0.098	0.11	0.093	0.092	0.1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0.2	43.8	45.1	44.0	42.7	46.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93	0.10	0.11	0.10	0.10	0.11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检测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23 21-02-211	RT20240723 21-02-212	RT20240723 21-02-213	RT20240723 21-02-221	RT20240723 21-02-222	RT20240723 21-02-2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15	2497	2494	2539	2452	25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b>6.18</b>	5.69	6.12	6.00	5.89	6.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b>0.016</b>	0.014	0.015	0.015	0.014	0.01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b>7.6</b>	7.0	7.2	7.4	6.8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b>0.019</b>	0.017	0.018	0.019	0.017	0.01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18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 平均处理率为 85.5%,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 平均处理率为 83.5%,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表 7.2-3 抛丸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抛丸排气筒 DA002 进口
------	----------------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检测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23 21-02-311	RT20240723 21-02-312	RT20240723 21-02-313	RT20240723 21-02-321	RT20240723 21-02-322	RT20240723 21-02-3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46	728	707	702	735	73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6	42.5	41.8	43.4	44.2	4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31	0.03	0.03	0.032	0.03
点位名称	抛丸排气筒 DA002(出口)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检测项目\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23 21-02-411	RT20240723 21-02-412	RT20240723 21-02-413	RT20240723 21-02-421	RT20240723 21-02-422	RT20240723 21-02-4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83	758	784	782	770	76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8	7.0	6.9	7.1	7.5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3	0.0054	0.0056	0.0058	0.005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8kg/h，平均处理率为 83.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7.29				2024.7.3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64	350	410	382	277	350	431	382
第二次	280	376	387	402	260	318	377	363
第三次	253	394	349	399	239	332	329	392
第四次	211	327	390	370	242	340	389	357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7.29				2024.7.3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62	1.06	1.35	1.30	0.76	1.24	1.30	1.09
第二次	0.91	1.12	1.20	1.33	0.90	1.16	1.27	1.24
第三次	0.83	1.18	1.19	1.27	0.84	1.30	<b>1.40</b>	1.18
第四次	0.88	1.20	<b>1.40</b>	1.16	0.67	1.27	1.29	1.35
备注	/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 项目结果	样品编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1 h 平均浓度值
2024.07.29	第一次	RT202404113 2-01-511	1.77	1.90
	第二次	RT202404113 2-01-512	1.89	<b>1.94</b>
	第三次	RT202404113 2-01-513	<b>1.90</b>	1.88
	第四次	RT202404113 2-01-514	1.86	1.73
2024.07.30	第一次	RT202404113 2-01-521	1.74	1.69
	第二次	RT202404113 2-01-522	1.78	1.59
	第三次	RT202404113 2-01-523	1.81	1.86
	第四次	RT202404113 2-01-524	1.85	1.8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最大浓度为 1.90mg/m<sup>3</sup>，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9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31 μ 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 7.2-7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采样时间	2024.7.29		2024.7.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	44	55	40
2#南厂界	53	42	57	43
3#西厂界	55	43	54	44
4#北厂界	54	40	56	42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两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7dB(A)(南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4dB(A)(东、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7.3 排放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负荷值为 80.5%)，实际生产时间(4800h/a)计算：

VOCs 总量核算：

$$0.015\text{kg/h}(\text{DA001 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05(\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089\text{t/a};$$

颗粒物总量核算：

$$0.018\text{kg/h}(\text{DA001 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05(\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107\text{t/a};$$

$$0.0055\text{kg/h}(\text{DA002 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05(\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033\text{t/a};$$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 VOCs 排放量为 0.086t/a。

表 7.3-1 排放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来源
1	VOCs	0.096t/a	0.089t/a	QZZL(2024)17号
2	颗粒物	0.163t/a	0.14t/a	

综上，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7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项目无废水外排。淬火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产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1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平均处理率为 85.5%，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平均处理率为 83.5%，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2)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8kg/h，平均处理率为 83.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 (10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厂区内外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最大浓度为 1.90mg/m<sup>3</sup>，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9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

为 $431 \mu\text{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网带炉、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井式淬火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7\text{dB(A)}$ (南厂界), 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4\text{dB(A)}$ (东、西厂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淬产生的废淬火油桶, 渗碳工序产生的废煤油桶,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脂, 废活性炭,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900-039-49,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7-08、900-249-08, 渗碳产生的废煤油桶及淬火产生的废淬火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900-249-08, 油烟净化器会产生少量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900-249-08, 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 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 加强固废管理, 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制定学习计划, 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危

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2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法人代表冀温泉。原有“年热处理350吨机械配件项目”于2019年3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158号”。现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淘汰现有超高频炉1台、高频炉4台、厢式电阻炉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9台（套），新购置中频电炉2台、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7套、渗碳炉3台、井式淬火炉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20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30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5000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淬火工序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淬火、回火、渗碳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ub>x</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ub>x</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桶、废煤油桶、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半壁店村	西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西赵庄	西	162.5	
	黄楼	东	11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1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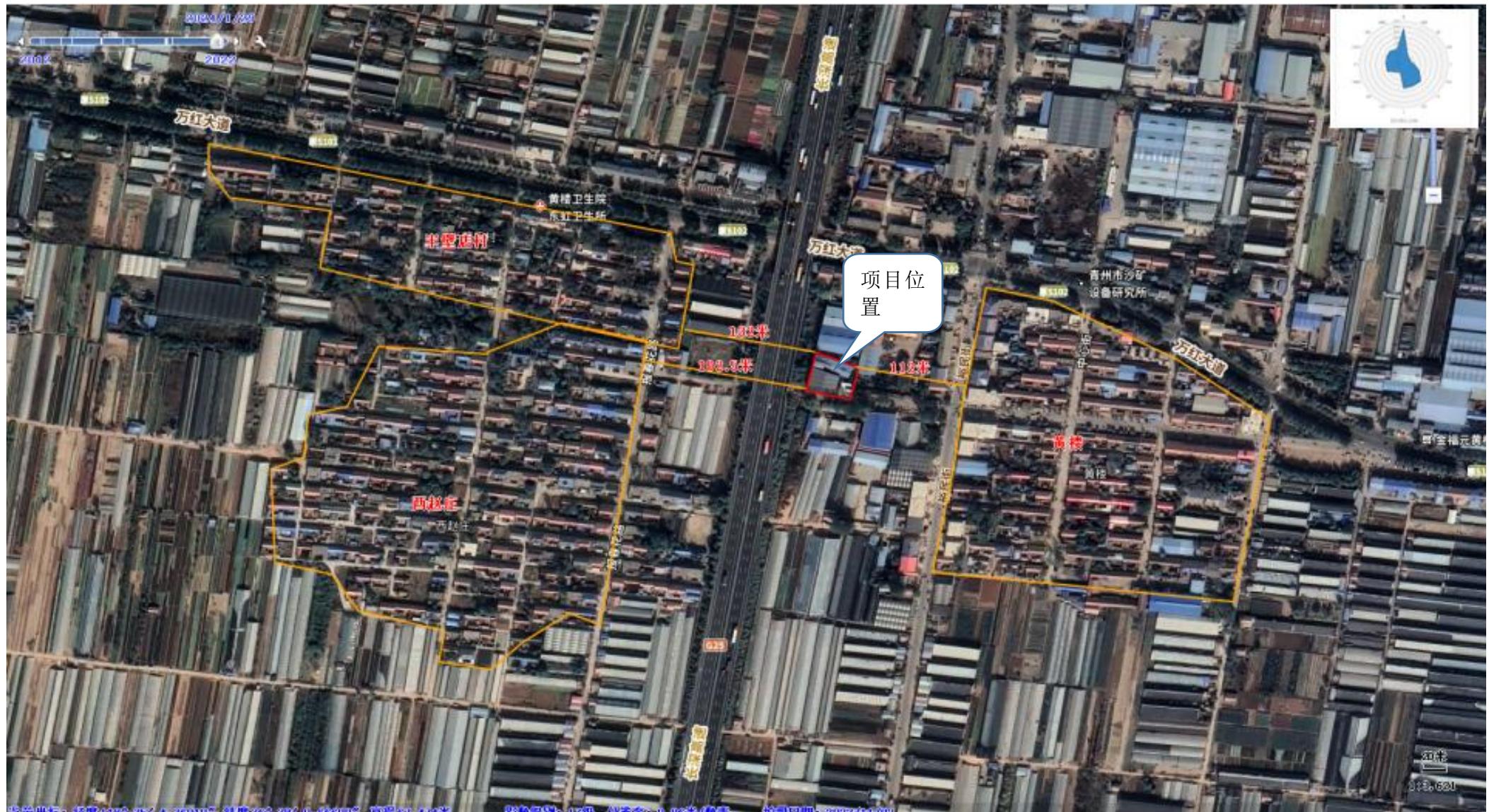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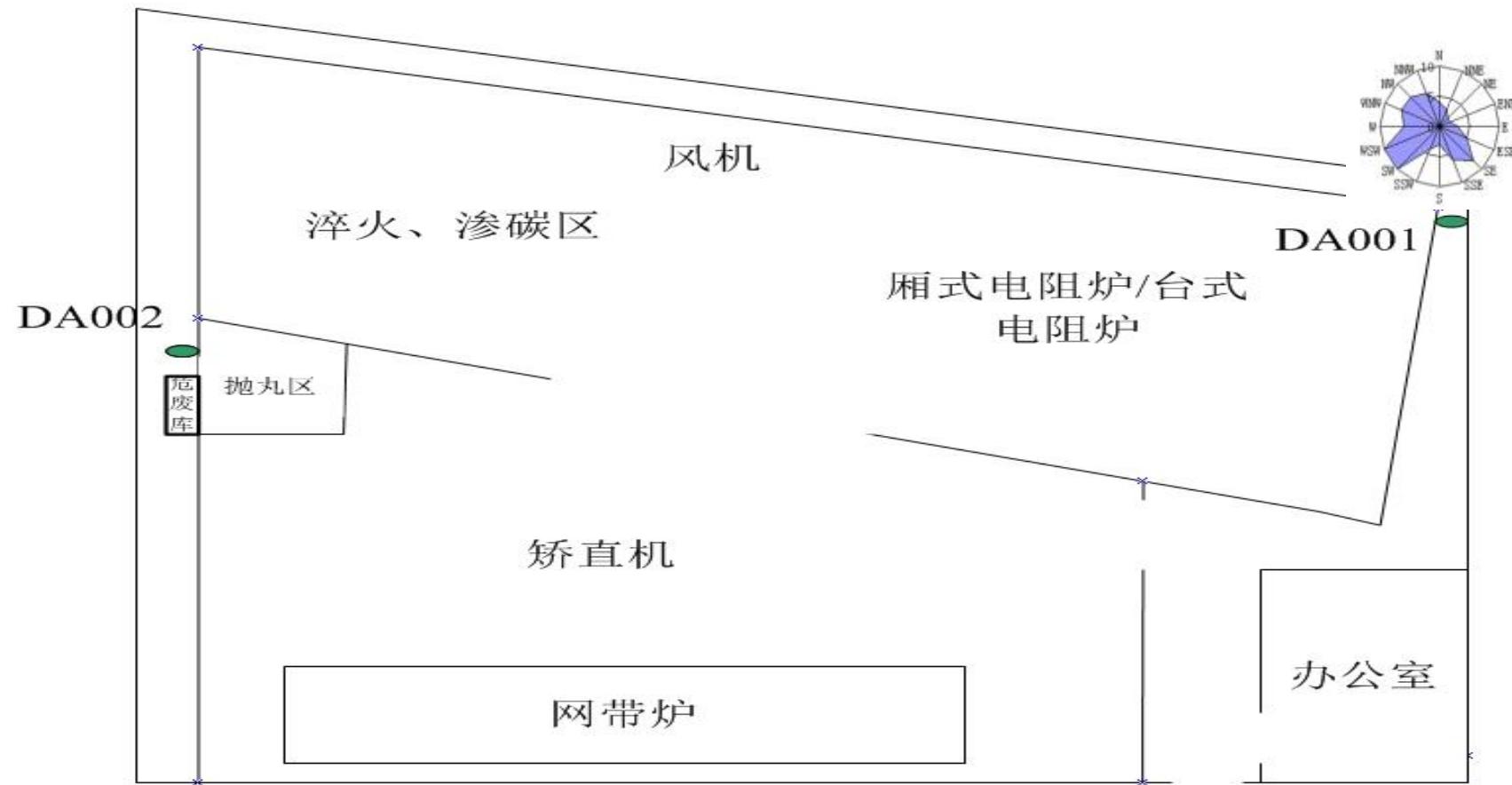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18.html>)

####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4-06-2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6月23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联系人:冀温泉 13563679227

项目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19.html>)

#### 详细内容

####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4-07-2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7月23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联系人:冀温泉 13563679227

项目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2024 年 7 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四年七月



231512340534

正本



RT20240723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T2024072321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受检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报告日期：2024年08月02日



受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样品状态见表 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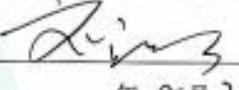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sup>3</sup>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GB/T 16157-1996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
	油雾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KSY-1304 RTYQ-01-005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 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sup>3</sup>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RTYQ-02-079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滤膜, 气袋, 金属滤筒, 滤筒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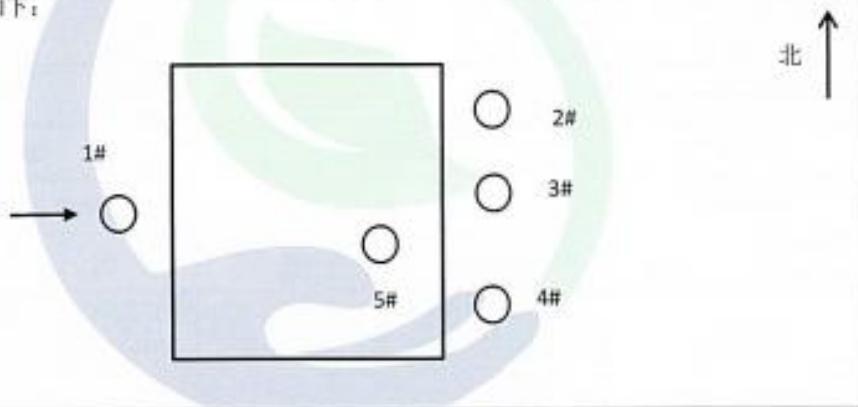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王帆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刘凡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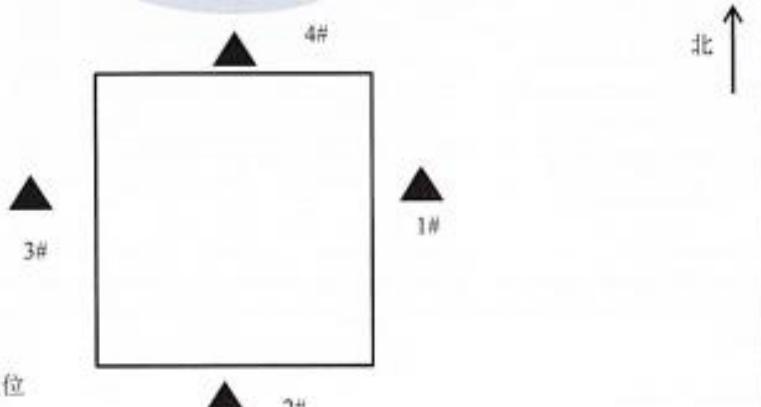
表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7.29	第一次	2.3	西风	28.3	1001	4/1
	第二次	2.1		31.1	999	4/2
	第三次	2.4		32.3	996	4/1
	第四次	2.2		32.5	995	4/1
2024.07.30	第一次	2.5	西风	29.4	1001	4/1
	第二次	2.3		31.5	999	4/2
	第三次	2.1		32.1	998	4/2
	第四次	2.3		33.4	996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 2321-02-11 1	RT202407 2321-02-1 12	RT202407 2321-02-1 13	RT202407 2321-02-1 21	RT202407 2321-02-1 22	RT202407 2321-02-1 23
标干流量 (m³/h)	2315	2319	2455	2314	2360	235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37.5	42.3	44.2	40.1	38.9	44.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8	0.11	0.093	0.092	0.1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0.2	43.8	45.1	44.0	42.7	4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3	0.10	0.11	0.10	0.10	0.11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 2321-02-2 11	RT202407 2321-02-2 12	RT202407 2321-02-2 13	RT202407 2321-02-2 21	RT202407 2321-02-2 22	RT202407 2321-02-2 23
标干流量 (m³/h)	2515	2497	2494	2539	2452	254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6.18	5.69	6.12	6.00	5.89	6.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5	0.015	0.014	0.01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6	7.0	7.2	7.4	6.8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8	0.019	0.017	0.01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点位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 2321-02-3 11	RT202407 2321-02-3 12	RT202407 2321-02-3 13	RT202407 2321-02-3 21	RT202407 2321-02-3 22	RT202407 2321-02-3 23
标干流量 (m³/h)	746	728	707	702	735	73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0.6	42.5	41.8	43.4	44.2	4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0	0.030	0.032	0.030
采样时间	2024.07.29			2024.07.30		
点位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7 2321-02-4 11	RT202407 2321-02-4 12	RT202407 2321-02-4 13	RT202407 2321-02-4 21	RT202407 2321-02-4 22	RT202407 2321-02-4 23
标干流量 (m³/h)	783	758	784	782	770	76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8	7.0	6.9	7.1	7.5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 \times 10^{-3}$	$5.3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6 \times 10^{-3}$	$5.8 \times 10^{-3}$	$5.6 \times 1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4.07.29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进口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油雾实测浓度 (mg/m³)	油雾排放速率 (kg/h)
RT2024072321-02-111-1	2493	5.9	0.015
RT2024072321-02-111-2	2340	6.2	0.015
RT2024072321-02-111-3	2430	6.7	0.016
RT2024072321-02-111-4	2380	6.8	0.016
RT2024072321-02-111-5	2390	7.0	0.017
排放值	2407	6.5	0.016
采样时间	2024.07.30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进口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油雾实测浓度 (mg/m³)	油雾排放速率 (kg/h)
RT2024072321-02-121-1	2377	6.3	0.015
RT2024072321-02-121-2	2336	6.7	0.016
RT2024072321-02-121-3	2375	6.5	0.015
RT2024072321-02-121-4	2329	6.1	0.014
RT2024072321-02-121-5	2363	6.4	0.015
排放值	2356	6.4	0.01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4.07.29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出口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油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RT2024072321-02-211-1	2553	0.7	1.8×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11-2	2475	0.8	2.0×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11-3	2499	0.9	2.2×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11-4	2559	0.6	1.5×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11-5	2401	0.7	1.7×10 <sup>-3</sup>
排放值	2497	0.7	1.8×10 <sup>-3</sup>
采样时间	2024.07.30		
点位名称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出口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油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RT2024072321-02-221-1	2478	0.8	2.0×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21-2	2487	0.9	2.2×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21-3	2412	0.7	1.7×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21-4	2446	0.8	2.0×10 <sup>-3</sup>
RT2024072321-02-221-5	2456	0.6	1.5×10 <sup>-3</sup>
排放值	2456	0.8	1.9×10 <sup>-3</sup>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7.29	第一次	RT2024 072321- 01-111	264	RT2024 072321- 01-211	350	RT2024 072321- 01-311	410	RT2024 072321- 01-411	382
	第二次	RT2024 072321- 01-112	280	RT2024 072321- 01-212	376	RT2024 072321- 01-312	387	RT2024 072321- 01-412	402
	第三次	RT2024 072321- 01-113	253	RT2024 072321- 01-213	394	RT2024 072321- 01-313	349	RT2024 072321- 01-413	399
	第四次	RT2024 072321- 01-114	211	RT2024 072321- 01-214	327	RT2024 072321- 01-314	390	RT2024 072321- 01-414	370
2024.07.30	第一次	RT2024 072321- 01-121	277	RT2024 072321- 01-221	350	RT2024 072321- 01-321	431	RT2024 072321- 01-421	382
	第二次	RT2024 072321- 01-122	260	RT2024 072321- 01-222	318	RT2024 072321- 01-322	377	RT2024 072321- 01-422	363
	第三次	RT2024 072321- 01-123	239	RT2024 072321- 01-223	332	RT2024 072321- 01-323	329	RT2024 072321- 01-423	392
	第四次	RT2024 072321- 01-124	242	RT2024 072321- 01-224	340	RT2024 072321- 01-324	389	RT2024 072321- 01-424	35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7.29	第一次	RT2024 072321- 01-111	0.62	RT2024 072321- 01-211	1.06	RT2024 072321- 01-311	1.35	RT2024 072321- 01-411	1.30
	第二次	RT2024 072321- 01-112	0.91	RT2024 072321- 01-212	1.12	RT2024 072321- 01-312	1.20	RT2024 072321- 01-412	1.33
	第三次	RT2024 072321- 01-113	0.83	RT2024 072321- 01-213	1.18	RT2024 072321- 01-313	1.19	RT2024 072321- 01-413	1.27
	第四次	RT2024 072321- 01-114	0.88	RT2024 072321- 01-214	1.20	RT2024 072321- 01-314	1.40	RT2024 072321- 01-414	1.16
2024.07.30	第一次	RT2024 072321- 01-121	0.76	RT2024 072321- 01-221	1.24	RT2024 072321- 01-321	1.30	RT2024 072321- 01-421	1.09
	第二次	RT2024 072321- 01-122	0.90	RT2024 072321- 01-222	1.16	RT2024 072321- 01-322	1.27	RT2024 072321- 01-422	1.24
	第三次	RT2024 072321- 01-123	0.84	RT2024 072321- 01-223	1.30	RT2024 072321- 01-323	1.40	RT2024 072321- 01-423	1.18
	第四次	RT2024 072321- 01-124	0.67	RT2024 072321- 01-224	1.27	RT2024 072321- 01-324	1.29	RT2024 072321- 01-424	1.3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厂区内小时值	厂区内任意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4.07.29	第一次	RT2024041132-01-511	1.77	1.90
	第二次	RT2024041132-01-512	1.89	1.94
	第三次	RT2024041132-01-513	1.90	1.88
	第四次	RT2024041132-01-514	1.86	1.73
2024.07.30	第一次	RT2024041132-01-521	1.74	1.69
	第二次	RT2024041132-01-522	1.78	1.59
	第三次	RT2024041132-01-523	1.81	1.86
	第四次	RT2024041132-01-524	1.85	1.8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2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3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7 月 3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4.07.29		2024.07.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2	44	55	40
2#南厂界	53	42	57	43
3#西厂界	55	43	54	44
4#北厂界	54	40	56	42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340534

名称: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车间  
4 楼西南角(含一半连廊)(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340534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督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车间 4 楼西南角

邮编：261061

E-mail：huanaojiance@163.com

电话：15949761237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7 月 29 日	工程机械配件	16.6	13.2	80
2024 年 7 月 30 日	工程机械配件	16.6	13.4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执照

91370781MA3QD8TA5J

业  
技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卷之二

法定代表人 赵然

正阳大街  
齐王路8777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 HW05 (201-001-05、201-002-05、  
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 HW06 (900-401-06、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0-11、261-105-11、  
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编号：潍坊危证 32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潍坊市青州市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青州市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QZ20231013-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人：冀温泉

手机号码：13563679227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3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证32号），具有提供28大类321小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

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桶（废淬火油桶、废煤油桶、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油脂	900-249-08	固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

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 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 5、废灯管(危废代码: 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冀温泉

联系电话：13563679227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字〔2024〕QZ002号

当事人名称：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冀温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G7JWQ38

经营 者：冀温泉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身份证号码：370721197610134037

你单位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一台网带炉、两台超音频淬火机床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月9日，根据双随机执法任务，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新上一台网带炉，两套超音频淬火机床，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你单位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一台网带炉、两台超音频淬火机床的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一台网带炉、两台超音频淬火机床，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青州市温泉

机械配件厂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一台网带炉、两台超音频淬火机床，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一台网带炉、两台超音频淬火机床，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证据名称：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验收文件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证明内容：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原有的年热处理350吨机械配件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2023年12月新上一台网带炉、两台超音频淬火机床未取得环评批复。

5、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证明内容：你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管理类型为简化管理，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6、证据名称：冀温泉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证明内容：冀温泉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经营者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证明内容：证明冀温泉为公司经营者。

8、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证明内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为个体工商户。

9、证据名称：资产评估报告、设备购买合同；提取时间：2024年1月9日；提供单位：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证明内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新上网带炉、超音频淬火机床的投资额为225600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字〔2024〕第QZ00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告字〔2024〕QZ00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条（裁量因子选取如下：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1；修正因子选取如下：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2；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企业规模：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2）进行裁量，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青州市海岱中路2688号潍坊市青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青州市海岱中路 2688 号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赵伟宏

联系电话：0536-3209878



编号: QZZL(2024)17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申报时间: 2024年3月4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	冀温泉		联系人	冀温泉
联系电话	13563679227		传 真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比例 (%)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4800 小时)
产品	工程机械配件		产量(年)	50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年热处理 350 吨机械配件项目”进行技改扩建，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高频炉 4 台，淘汰超音频炉 1 台，淘汰井式回火炉 1 台，淘汰厢式电阻炉 3 台，新购置中频电炉 2 台，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 7 套，台式电阻炉 1 台，矫直机 2 台，网带炉 1 条，立式淬火机床一体炉 1 套，井式淬火炉 3 台，渗碳炉 3 台；项目改造完成后产能提高到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加工能力。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2	电(万 kWh/a)	35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0.163t/a	沿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VOCs	5.73mg/m <sup>3</sup>	50 mg/m <sup>3</sup>	0.096t/a	沿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 <sup>3</sup> /a)		2640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技改项目淬火、回火、渗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6t/a。

项目“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1t/a、VOCs 排放量 0.056t/a。

“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全厂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4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4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284t/a、VOCs 0.08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5.463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0.878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削减 VOCs 34.73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31.01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63	0.096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63	0.09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技改项目淬火、回火、渗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3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6t/a。

项目“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1t/a、VOCs 排放量 0.056t/a。

“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全厂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4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4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0.284t/a、VOCs 0.08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5.463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0.878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削减 VOCs 34.73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31.01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284	0.08
替代源					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	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5.463	34.73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0.878	31.01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0.594	30.93
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	2021-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6.126吨/年，技改后为0.663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6.126-0.663=5.463吨/年

二、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

VOCs削减量=50.4×750/1000×(1-0.1×0.3)-80.44×250/1000×(1-0.1×0.3)+84.624×550/1000×(1-0.1×0.3)-67.7×420/1000×(1-0.1×0.3)=34.73吨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70781MA3G7JWQ38001P

单位名称：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冀温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G7JWQ38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92586°, 北纬 36.6482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G7JWQ38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4	0.16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9	0.096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49			0.00014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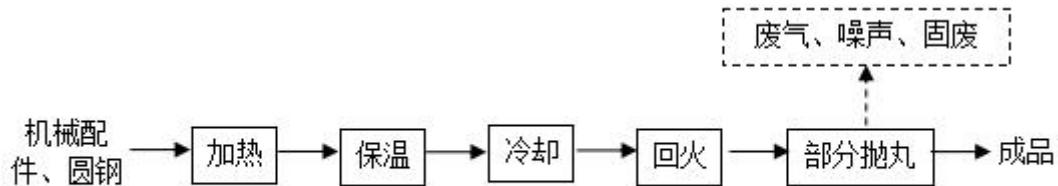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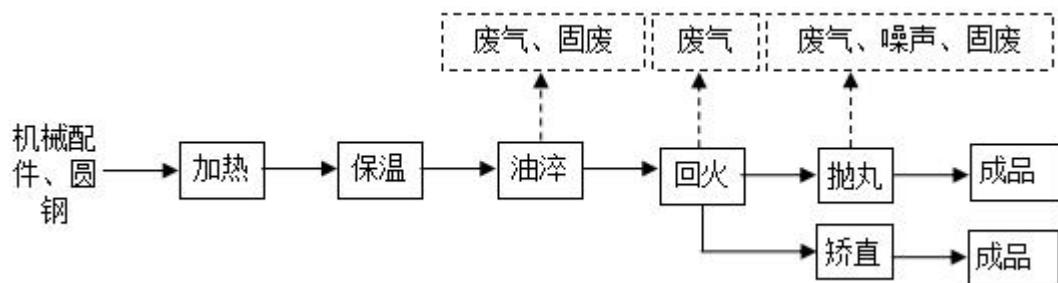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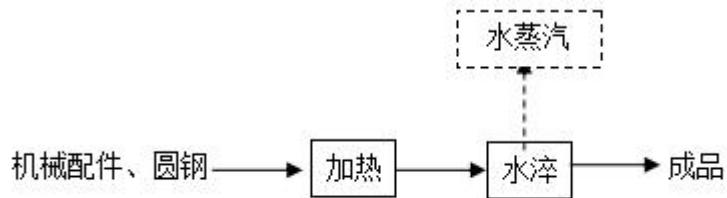
(1) 退火、正火



(2) 网带炉工艺



(3) 超音频、中频淬火工艺



(4) 渗碳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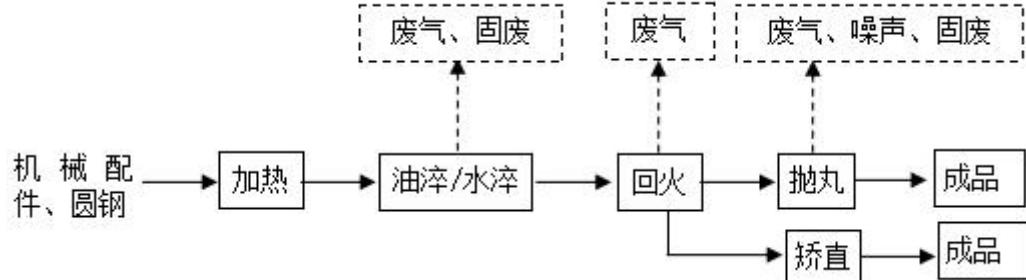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2024 年 月 日

#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2024 年 8 月 14 日，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在企业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对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黄楼街道赵庄村。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592586°，北纬 36.648236°，项目厂区东临生产厂房，南邻生产路、路对面为生产厂房，西隔路为空地、高速公路、北临大众钢球。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现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现有“年热处理 350 吨机械配件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158 号”，2020 年 12 月 9 日进行验收。企业淘汰现有超高频炉 1 台、高频炉 4 台、厢式电阻炉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9 台(套)，新购置中频电炉 2 台、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 7 套、渗碳炉 3 台、井式淬火炉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20 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202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进行开工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文号：潍环罚字[2024]QZ002 号）。

2024 年 2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2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环保设施建成并进行了公告，2024 年 7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该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

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淘汰现有超高频炉 1 台、高频炉 4 台、厢式电阻炉 3 台等生产设备 9 台(套)，新购置中频电炉、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渗碳炉、井式淬火炉、网带炉等 22 台(套)生产设备，全厂生产设备 32 台 (套) ，项目没有机加工，只对外来的成品机械配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全厂具备年产 5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依托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4800h)。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淬火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淬火、回火、渗碳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抛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

项目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废气及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网带炉、超音频数控淬火机床一体炉、井式淬火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淬火油桶、废煤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脂，废活性炭。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是废淬火油桶、废煤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脂，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

- 1)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370781MA3G7JWQ38001P。
-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编制的《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在80%、81%之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1) 废气排气筒DA001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6.1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6kg/h，平均处理率为85.5%，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7.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9kg/h，平均处理率为83.5%，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2) 废气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7.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8kg/h，平均处理率为83.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431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1.40mg/m<sup>3</sup>，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1h最大浓度为1.90mg/m<sup>3</sup>，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1.9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的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7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dB(A)(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为VOCs: 0.089t/a; 颗粒物: 0.14t/a，均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163t/a; VOCs: 0.096t/a)。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2024年8月14日

#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 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 万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机械配件热处理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建成，2024 年 7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7 月，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4 年 8 月 14 日，青州市温泉机械配件厂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淬火、回火、渗碳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1 次/年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4 年 8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494.html>)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